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189號

原告 鍾慧玲

被告 黃光鏊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新北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 官 朱學瑛

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